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苏显泽	董事	2017年4月24日至 5月16日	卖出	367,291
徐波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26日至 5月12日	卖出	58,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